法院公告

2023年7月17日

(2023)浙0523民初1884号

陈斌：本院受理原告窦水英诉被告陈斌自偿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表、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告知书等。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陆万元整(600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安吉县人民法院具状人窦水英2022年10月24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8月31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巷铺法庭一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03破15号

本院于2023年6月29日裁定受理王玲莉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庄玲莉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7月25日前，向王玲莉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渡路1313号金华之心2号楼10层；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3666868755、15958965935)申报债权。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限制庄玲莉从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本院定于2023年7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03破18号

本院于2023年6月29日裁定受理王莉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浙江金元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王莉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7月25日前，向王莉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磐路1188号金磐数字经济园F幢；联系人：徐律师，电话：13757981857)申报债权。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限制王莉从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本院定于2023年7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03破19号

本院于2023年6月29日裁定受理卢瑞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浙江金元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卢瑞雨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7月25日前，向卢瑞雨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磐路1188号金磐数字经济园H幢；联系人：徐律师，电话：13757981857)申报债权。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限制卢瑞雨从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本院定于2023年7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03破23号

东阳市鸿佳磁材有限公司：本院于2023年6月5日裁定受理东阳市鸿佳磁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鸿佳磁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债权人应于2023年8月16日前向东阳市鸿佳磁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路222号报社大楼903室，联系方式：13706795872)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3年8月21日14时3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南马人民法庭第1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人民南路6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9号

东阳市银马服饰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3年5月29日裁定受理东阳市银马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银马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3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债权人应于2023年7月17日起至2023年8月17日止向东阳市银马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东阳市总部中心D幢东区17楼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2100，联系人：朱律师，联系电话：15168248992)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南马法庭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23号

东阳市鸿佳磁材有限公司：本院于2023年6月5日裁定受理东阳市鸿佳磁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鸿佳磁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债权人应于2023年8月16日前向东阳市鸿佳磁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路222号报社大楼903室，联系方式：13706795872)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3年8月21日14时3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南马人民法庭第1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人民南路6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1281号

薛康锋：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小际纸盒加工厂与被告薛康锋承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12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薛康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浦江县小际纸盒加工厂加工款1171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元，公告费650元，共计742元，由被告薛康锋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957号

丁博览：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晓溪调味品店与被告丁博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付清货款人民币14845元，并支付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岩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9号

东阳市银马服饰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3年5月29日裁定受理东阳市银马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银马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3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债权人应于2023年7月17日起至2023年8月17日止向东阳市银马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东阳市总部中心D幢东区17楼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2100，联系人：朱律师，联系电话：15168248992)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南马法庭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03破25号

王莉：本院受理原告徐四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诉公风险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和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偿还借款90000元及利息以及承担诉公费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高家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2376号

周斌：本院受理原告虞渭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公风险告知书和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称要求被告还清所欠债务2万元以及承担公告费、诉公费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二楼第五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24民初649号

留强、陈毅：本院受理海宁市铭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824民初6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开化县人民法院

(2023)浙0825民初690号

鲍成钢：本院受理的原告高枝学与被告鲍成钢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25民初6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鲍成钢支付原告高枝学工程款10091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3年1月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鲍成钢赔偿原告高枝学保全费损失1030元。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18元，由被告鲍成钢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3)浙0922民初122号

嵊四县正跃水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池万梨与被告嵊四县正跃水产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922民初1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嵊四县正跃水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池万梨借款本金1612978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1612978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即2023年5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317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嵊四县正跃水产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嵊四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1701号

陈学葱、张大萍：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170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陈学葱、张大萍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利息10970.86元、罚息5475.25元，并支付自2023年4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5.17%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62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022元，由被告陈学葱、张大萍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1923号

洪雁：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江海燕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192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江海燕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89748.04元及截至2023年2月19日的利息22985.12元、费用11.8元，并支付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以月利率2%为限)；被告洪雁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洪雁承担追偿正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江海燕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9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5050元，由被告江海燕、洪雁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077号

张伟：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207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张伟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1339.16元及截至2023年4月1日的利息3237.33元，并支付自2023年4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以月利率2%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4元，公告费560元，合计974元，由被告张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078号

陈董堇、陈英英：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207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陈董堇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8179.25元及截至2023年4月17日的利息10772.2元，并支付自2023年4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以月利率2%为限)；被告陈英英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陈英英承担保正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董堇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74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834元，由被告陈董堇、陈英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040号

应汉兵：本院受理原告台州睿德珠宝有限公司与被告应汉兵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204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台州睿德珠宝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578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10元，由被告秦娇娇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3717号

秦娇娇：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岭市横峰俊羽雕材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81民初371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秦娇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温岭市横峰俊羽雕材商行货款4332元及自2023年4月1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10元，由被告秦娇娇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岭市人民法院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3年8月3日9:30在慈溪市城区新城大道北路543号拍卖以下标的：1、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农垦场18号地块部分房地产的租赁权；2、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农垦场甲方二大队部分房地产的租赁权。保证金截止2023年8月2日16:00，报名截止同日16:30，即日起现场展示，自行看样。其他详见拍卖文件。

电话：62700869 地址：慈溪市新城大道北路543号。

宁波江南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遥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遥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XA1-PYCH-ZZ230701)，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对下列债务人及抵押人、担保人的全部债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保证债权、抵押权相关的诉讼追偿权等)依法转让给上海遥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遥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抵押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上海遥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遥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遥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7月17日
公告清单：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借款合同及案号	担保人
1	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10,859.53	(2030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3)第01412号、(2030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4)第00357号、(2030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4)第00365号 (2017)浙0782民初1742号、(2017)浙07民初455号	余有昌、范慧青、余有成
2	浙江省凤凰化工有限公司	1,680.64	2017年兰溪字第00421号、2017年兰溪字第00733号 (2018)浙0781民初1963号	丁新溪、陈丽珍
合计		12540.17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23年7月7日的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上海遥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按签署的合同及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文书等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务重组方案公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市缸鸭狗食品有限公司等2户资产进行债务重组。分公司将与债务人、各担保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及配套担保协议，以截至处置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的债务本息11054.21万元(其中本金余额6342.91万元)作为重组债务，债务人按以下还款计划向分公司按时、足额偿还相应款项共计8000万元，则分公司同意豁免重组债务中的其余债务：2023年12月31日前还款600万元；2024年12月31日前还款600万元；2025年12月31日前还款1500万元；2026年12月31日前还款2000万元；2027年12月31日前还款1800万元；2028年12月31日前还款1500万元。债务人名下的工业房地产追加抵押，抵押金额提高至11054.21万元，用于担保债务人对债务重组协议的履行。

自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异议或愿出高价收购者，请及时联系我司经办人。公示期满，如有异议，我司将处理异议；如有愿出高价受让债权的，我司将启动公开处置程序；如没有异议，我司将实施债务重组方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7月17日 资产明细表：截止2023年5月31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金额(元)	行业	担保情况	其他情况
1	宁波市缸鸭狗食品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人民币	56,213,165.61	商务服务业	保证人：陈开河、史丽敏、宁波采得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物：宁波市缸鸭狗食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陈沈路188号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7070.83平方米，土地面积11649.00平方米，最高抵押担保金额2400万元。	未诉
2	宁波采得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人民币	54,328,968.99	餐饮业	保证人：陈开河、史丽敏、朱江波、杨肃、宁波市缸鸭狗食品有限公司、浙江采得丰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济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押物：宁波缸鸭狗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商标专用权(商标注册号共计30个)，质押担保金额3500万元。	

公示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吴斐园、郑哲萌
联系电话：0571-85775675、0571-85774692
电子邮件：wufeiyuan@cinda.com.cn、zhengzhemeng@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